**江津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了全面掌握江津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断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的需求，更高质量为区委、区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统计服务，促进统计工作更加合法化、规范化、制度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江津区自然资源、综合经济、人口、就业、人民生活与物价、财政与税收、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贸易、旅游、金融、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社保、民政等。

三、调查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调查对象为江津区国民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相关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全面调查方式进行数据收集。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江津区统计局负责实施，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填报相关数据，并采用纸质件与电子件相结合形式上报县统计局。

六、数据发布

统计资料的发布分为月度发布、季度发布、年度发布，发布以《数据江津APP》《统计公报》《领导干部手册》《统计年鉴》等形式公开。